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战辉: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盐城高锐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河北铭典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崔志国、子沐(北京)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中,盐城华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已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【执行依据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(2018)苏 0991民初 1356号民事判决书】,现盐城华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向本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王战辉为本案被执行人。本院已立案受理,因本院向你司法送达的传票等文书均被退回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执行局F301接待室进行执行谈话和举证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